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坤地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記載「對配偶張惠曬」更正為「對配偶張睿妍（原名張蕙曬）」等語，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甲○○本案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被告之配偶張睿妍提出之民國113年6月4日撤回告訴狀，自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附此敘明。
- 三、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增訂第6至8款處罰事由，及增訂違反同法第63條之1準用規定之要件，惟該增訂之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關，又被告所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定義及法定刑亦未修正，亦無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是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4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5 之日期為準。

06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許采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15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16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7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